

亞洲大學學生轉系(組)所、學程作業細節

90.12.11 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91.04.30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
92.11.26 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95.05.19 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2、4、7、8點，修正法規名稱、1、3、5、6、9點次變更，刪除原第3、5、7、8、9、11、13、14條條文

95.06.02 亞洲秘字第9502621號函公布

105.01.06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、5點條文

105.01.27 亞洲秘字第1050001055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作業細節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轉系(組)所、學程前應慎重考慮，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(組)所、學程之課程與性向，並得洽請曼陀師或雙方主管予以輔導。
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，一經錄取公告，即註銷原就讀學系之學籍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(組)所、學程年級，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(組)所、學程性質相近者，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；轉出轉入兩系(組)所、學程性質不相同者，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(組)所、學程，但學士班學生轉入各學系(組)、學程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系(組)所、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(組)所、學程主管決定之。
降低年級轉系(組)所、學程者，其在兩系(組)所、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(組)所、學程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。
- 四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肄業學生，不得互轉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轉系(組)所、學程應填具「亞洲大學學生轉系(組)所、學程申請表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(組)所、學程要求之資料，送請原肄業系(組)所、學程與擬轉入系(組)所、學程雙方主管審核同意後，轉送教務處「註冊與課務組」複審後，於次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告，但擬轉入系(組)所、學程主管同意前，亦得舉辦公開甄選考試。
- 六、各系(組)所、學程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(組)所、學程之申請條件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，並將申請條件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經核准轉系(組)所、學程學生，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(組)所、學程之規定，並須修畢轉入系(組)所、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，惟轉系(組)所、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或抵免。
- 八、本作業細節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細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